

---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 北京

致：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2)-04-266

受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合法性进行见证，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2022年4月28日，公司董事会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审议事项进行了公告，并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2021年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关于为关联方尚未到期担保业务继续提供担保的公告》《关于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关于2022年证券投资理财相关事项的公告》和《关于TCL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继续向关联方提供金融服务并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的公告》等。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方式为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深圳市南山区中山园路1001号TCL科学园国际E城G1栋2楼202会议室。

(四)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9日(星期四)上午9:15-9:25、9:30-11:30, 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9日(星期四)上午9:15至2022年5月19日(星期四)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五) 2022年5月19日, 本次股东大会依前述通知所述如期召开。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刘薰词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 (一)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登记资料、授权委托书等证明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以及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409名, 代表股份3,023,577,094股, 占公司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22.12% (截至股权登记日, 公司总股本为14,030,642,421股, 其中公司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为363,958,516股, 该等已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

### (二) 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见证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人员依法具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表决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审议, 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逐项进行了表决,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了表决, 其中关联股东对有关议案表决进行了回避。

(二) 本次会议现场投票表决结束后, 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和本所律师参加清点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表决情况。

(三)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 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投票统计情况。

(四) 根据有关规则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会议审议的议案合法获得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 1、 本公司2021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3,014,400,205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6965%
反对	8,059,679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2666%
弃权	1,117,21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369%

其中: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1,110,089,124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99.1801%
反对	8,059,679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7201%
弃权	1,117,21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0998%

#### 2、 本公司2021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3,015,273,905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7254%
反对	7,141,579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2362%
弃权	1,161,61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384%

其中: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1,110,962,824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99.2582%
反对	7,141,579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6381%
弃权	1,161,61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1038%

## 3、 本公司2021年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同意	3,014,140,305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6879%
反对	8,324,179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2753%
弃权	1,112,61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36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1,109,829,224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99.1569%
反对	8,324,179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7437%
弃权	1,112,61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0994%

## 4、 本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	3,015,172,305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7220%
反对	7,298,679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2414%
弃权	1,106,11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36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1,110,861,224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99.2491%
反对	7,298,679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6521%
弃权	1,106,11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0988%

## 5、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3,012,880,105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6462%
反对	9,554,879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3160%
弃权	1,142,11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37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1,108,569,024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99.0443%
反对	9,554,879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8537%
弃权	1,142,11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1020%

6、 本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	3,009,708,139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5413%
反对	13,796,455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4563%
弃权	72,50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2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1,105,397,058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98.7609%
反对	13,796,455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1.2326%
弃权	72,5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0065%

7、 关于2021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同意	3,014,165,715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6887%
反对	9,310,379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3079%
弃权	101,00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3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1,109,854,634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99.1591%
反对	9,310,379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8318%
弃权	101,0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0090%

## 8、关于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同意	1,855,390,696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5205%
反对	8,867,679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4756%
弃权	72,00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3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1,110,326,334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99.2013%
反对	8,867,679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7923%
弃权	72,0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0064%

## 9、关于TCL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继续向关联方提供金融服务并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同意	1,612,907,166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86.5140%
反对	250,544,909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3.4389%
弃权	878,30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47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867,842,804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77.5368%
反对	250,544,909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22.3848%
弃权	878,3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0785%

## 10、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1,848,304,028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1404%
反对	15,954,447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8558%
弃权	71,90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	0.0039%

		东所持表决权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1,103,239,666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98.5681%
反对	15,954,447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1.4254%
弃权	71,9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0064%
11、关于为关联方尚未到期担保业务继续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1,796,417,05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6.3572%
反对	67,836,321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3.6386%
弃权	77,00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4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1,051,352,692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93.9323%
反对	67,836,321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6.0608%
弃权	77,0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0069%
12、关于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2,955,604,673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7.7519%
反对	67,871,421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2.2447%
弃权	101,00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3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1,051,293,592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93.9271%
反对	67,871,421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6.0639%
弃权	101,0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	0.0090%

资者所持表决权

13、关于2022年证券投资理财相关事项的议案

同意	2,827,141,291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3.5032%
反对	196,363,803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6.4944%
弃权	72,00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2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922,830,21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82.4496%
反对	196,363,803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17.5440%
弃权	72,0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0064%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合法，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它信息披露资料一并上报及公告，未经本所同意请勿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颜 羽\_\_\_\_\_

见证律师：文梁娟\_\_\_\_\_

王 莹\_\_\_\_\_

2022年5月19日